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郭建志即阿志豆漿店

豆奶攤早餐店

法定代理人 郭建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

被告 謝軒平

劉金蘭

林宜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90,22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